



香港賽馬會 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2023-2024 年度院費收費標準

(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)

(人民幣/每人每月)

房間類別	護理級別	住房費	護理費	膳食費 (三餐及一小食)	每月合計
別墅屋 (單人)	自理	¥ 6,650	¥ 0	¥ 1,160	¥ 7,810
	介助(半護理)	¥ 6,650	¥ 2,200	¥ 1,160	¥ 10,010
雙人套房	自理	¥ 4,890	¥ 0	¥ 1,160	¥ 6,050
	介助(半護理)	¥ 4,890	¥ 2,200	¥ 1,160	¥ 8,250
	介護(全護理)	¥ 4,890	¥ 4,400	¥ 1,160	¥ 10,450
	特別護理	¥ 4,890	¥ 5,410	¥ 1,160	¥ 11,460
三人套房	自理	¥ 3,430	¥ 0	¥ 1,160	¥ 4,590
	介助(半護理)	¥ 3,430	¥ 2,200	¥ 1,160	¥ 6,790
	介護(全護理)	¥ 3,430	¥ 4,400	¥ 1,160	¥ 8,990
	特別護理	¥ 3,430	¥ 5,410	¥ 1,160	¥ 10,000
四人套房	自理	¥ 2,530	¥ 0	¥ 1,160	¥ 3,690
	介助(半護理)	¥ 2,530	¥ 2,200	¥ 1,160	¥ 5,890
	介護(全護理)	¥ 2,530	¥ 4,400	¥ 1,160	¥ 8,090
	特別護理	¥ 2,530	¥ 5,410	¥ 1,160	¥ 9,100

備註:

- 如雙人入住別墅屋，則需另收住房費每月¥3,000及膳食費¥1,160。
- 以上費用已包括洗衣(別墅屋除外)、復康運動、護理照顧及小組活動。自理院友不包含復康運動及護理照顧，如使用復康設施，則需額外支付費用每月¥200。
- 自理院友如提供基礎護理服務(包括派發自備口服藥、注射胰島素或量度血壓、血糖等)，則需額外支付費用每月¥650。
- 自理院友如需在治療師指導下進行復康運動、使用復康設施或接受個人復康治療，需要按項付費。全護理院友每星期2次在治療師指導下進行復康運動，如需接受個人復康治療，亦需另行支付費用。
- 無論以任何理由暫時離院而又未辦理退住手續之院友，仍需支付全月費用。
- 初次入住者，需支付2個月院費作按金，及備用基本零用金(特別護理及介護為¥1,500元，介助為¥1,000元，自理為¥500元，每月補足基數。)
- 如院友鼻飼特別奶水，則豁免膳食費用，需按實際用量支付特別奶水之費用。
- 醫療費依據《深圳市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價格》2023年標準收取。
- 別墅屋每戶設獨立水電錶，每月月底抄錶1次；每戶每月豁免正常用電40度、用水5立方米，超出部份由院友自行承擔(電每度¥1，水每立方米¥6)；固定電話及互聯網絡資費按電信局收費收取；租用電器僅限於電視機、雪櫃，每件每月租金¥50，其他電器需自備。
- 主樓不再接受聘請私人陪護的申請；入住主樓院友之前已聘請、及別墅屋院友的私人陪護，按以下標準收取相關費用：
 - 已聘請私人陪護的院友，享受護理費8折優惠；
 - 已自聘私人陪護的院友，每月需交付培訓管理費¥150、住宿費¥100、膳食費¥810(普通餐)或¥1,160(院友餐)，如不搭食則免收膳食費；
 - 私人陪護的工資由院友或家屬每月自行支付。
- 院友退住需提前1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院。未有提前1個月通知，則仍需收取整月之院費。如院友非因病離院超過1個月，則視作退住，日後申請入住需重新辦理入住手續。

註：本院出具的「收費通知單」會一併注明折算成港幣後的費用(按交通銀行當月15日的匯率折算)。